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胜华、许柏鸣、蔡盛长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